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为满足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水、宁洱、盈江、兰坪、文山二期五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融资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人民币10,65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并由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云南水务发展项目融资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云南水务发展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云南水务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也为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本公司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对债务人该项债务的保证担保责任（即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51%的保证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49%的保证担保责任），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为满足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无锡丽阳与花旗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无锡丽阳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无锡丽阳的控股股东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因注册地、办公地在国外,银行难以调查其信用,未对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根据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与本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的有关规定,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无锡丽阳在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相应额度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